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吳委員清炎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劉委員祥呈

李委員清寅

廖委員金順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廖主任素娟(請假)

許組長苑杰

陳視導健民

莊視導茂盛

謝組長麗蘭

沈主任鳳樑

程主任本清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板橋市懷翠里、雙玉里第 10 屆里長、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土城市廷寮里第 5 屆里長、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271 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補選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瑞芳鎮長補選有周翁美鈴等 4 人登記；烏來鄉長補選有陳金明等 4 人登記；板橋市懷翠里長補選有翁文玲等 5 人登記；雙玉里長補選有王聰震等 2 人登記；新店市廣興里長補選有劉秀蟬等 3 人登記；土城市廷寮里長補選有洪焜猛等 2 人登記；三芝鄉埔坪村長補選有簡秋鄉等 2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臺北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板橋市懷翠里、雙玉里第 10 屆里長、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土城市廷寮里第 5 屆里長、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瑞芳鎮設置 46 處投票所，烏來鄉設置 5 處投票所、板橋市設置 5 處投票所（懷翠里 3 處、雙玉里 2 處）新店市設置 1 處投票所、土城市設置 3 處投票所、三芝鄉設置 4 處投票所。
- 三、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5 日依法辦理公告。
- 四、檢附該項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本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板橋市懷翠里、雙玉里第 10 屆里長、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土城市廷寮里第 5 屆里長、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於 97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瑞芳鎮鎮長補選候選人顏世雄得 7,040 票當選；烏來鄉鄉長補選候選人張金榮得 1,443 票當選；板橋市懷翠里里長補選候選人鄭紅桃得 745 票當選；板橋市雙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聰震得 891 票當選；新店市廣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進興得 454 票當選；土城市廷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洪焜猛得 888 票當選；三芝鄉埔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曾玉珍得 1,032 票當選。
- 三、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辦理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案：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汐止市第 1563 號投票所更正「投開票所報告表」，函請本會陳報處置情形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乙案，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汐止市第 1563 號投票所更正「投開票所報告表」乙案，本會已依第 28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7 年 3 月 25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70550320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0003845 號、97 年 4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4080 號函，請本會陳報處置情形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 三、本會雖分別於 97 年 4 月 1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70500852 號函及 97 年 4 月 16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70500919 號函陳報本會處理情形及對第 1563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誤繕及汐止市選務作業中心遲延函報更正之疏失責任提本會考績委員會在審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工作人員獎懲時做為考核之依據，惟該會仍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70004080 號函請本會陳報處置情形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將本案本會處理情形及流程再次詳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本案經審慎研討後,由與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本會並無疏失之責。

臨時動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民眾檢舉林○○小姐於投票日前 10 天發布民調,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第 19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實際勘驗蒐證光碟,林女士確於該蒐證光碟第 2 片約第 21 分 30 秒處陳稱「……根據今日的民意調查報告,咱的余天阿沙力大哥……咱的民調領先對手 2%了,……。」之違法事實。
- 三、本案依據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違規人提出陳述意見,林○○小姐亦於 97 年 4 月 18 日提出陳述意見,承認確於會中提及「雙方民調差距不到 2%」等語,惟辯稱「為助選用之選舉語言」。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違法事實明確,仍維持原第 1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林○○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處分書通知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16 分)